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Zhongshe Kingtang Technology Co.,LTD.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232 号 1 栋三层 301 房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4
二、公司基本信息	4
三、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4
四、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五、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2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意见	12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意见	13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中 设正泰	指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创投资	指	广州中设高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智聘慧投资	指	广州智聘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义数天管理咨询	指	广州义数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星资本	指	北京天星财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星创联	指	北京天星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 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指	基金业协会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中设正泰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增加至 13 人，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中设正泰

证券代码：832106

注册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232 号 1 栋三层 301 房

法定代表人：曹鑫

董事会秘书：杜书升

联系电话：020-38289972

传真号码：020-38289675

电子信箱：board_secretary@kingtangdata.com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营业务：为资产密集型企业提供包含设备资产评估评测、管理咨询、系统开发及数据服务在内的 ACCM 综合服务、标准产品销售（提供信息化系统软硬件产品）以及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开发安装之外的服务）

三、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为 6,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0 元，全部以现金认购，共募集资金 36,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3 名，3 名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并出具相应承诺书。

本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安排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也符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

（二）投资者基本信息及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共有 10 名投资者参与了股份认购，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名，认购股份数量为 200,000 股，认购金额合计 1,200,000.00 元；外部投资者 8 名，认购股份数量为 5,800,000 股，认购金额合计 34,800,000.00 元。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及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1、参与认购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任职情况
曹鑫	44011119761105xxxx	董事长、总经理
杜书升	44018219790907xxxx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曹鑫先生、杜书升先生系中设正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符合股票发行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公司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因此，二人符合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条件。

2、外部投资者基本信息

（1）天星财中

认购者名称	北京天星财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110108018702095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0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天星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505-06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星财中提供的招商银行电子银行回单，天星财中实缴出资额已达到 500 万以上。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丹棱街营业部出具的《客户证券账号查询单》显示，天星财中的新三板账户处于正常状态。

天星财中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备案手续。根据天星财中及其基金管理人天星创联提供的登记备案资料以及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的公开资料显示，天星财中已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登记编号为 S34062。天星财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天星创联已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 P1004739。因此，天星财中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天星创联均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国信证券

认购者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244209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注册资本	82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4]775 号”文件，国信证券可以作为做市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3）广发证券

认购者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2400000001337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注册资本	591,929.1464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0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4]928 号”文件，广发证券可以作为做市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4）广州证券

认购者名称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1000032280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	邱三发
注册资本	33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8 年 0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机构证券自营投资服务;证券承销和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5]65 号”文件，广州证券可以作为做市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5）何冬梅

姓名	身份证号
何冬梅	51362319791203xxxx

根据国元证券中山体育路营业部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何冬梅为符合条件的新三板投资者。

(6) 彭建生

姓名	身份证号
彭建生	44022319780610xxxx

根据国信证券广州东风中路营业部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 彭建生为符合条件的新三板投资者。

(7) 叶卫华

姓名	身份证号
叶卫华	44022319790606xxxx

根据国信证券广州东风中路营业部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 叶卫华为符合条件的新三板投资者。

(8) 李娟娥

姓名	身份证号
李娟娥	43041919811116xxxx

根据广州证券广州珠江西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 李娟娥为符合条件的新三板投资者。

3、投资者认购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曹鑫	100,000	600,000.00	现金
2	杜书升	100,000	600,000.00	现金
3	何冬梅	1,000,000	6,000,000.00	现金
4	叶卫华	1,000,000	6,000,000.00	现金
5	彭建生	800,000	4,800,000.00	现金
6	李娟娥	100,000	600,000.00	现金
7	天星财中	1,500,000	9,000,000.00	现金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8	国信证券	900,000	5,400,000.00	现金
9	广发证券	300,000	1,800,000.00	现金
10	广州证券	200,000	1,200,000.00	现金
合计		6,000,000	36,000,000.00	现金

四、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1	高创投资	9,493,439	63.29	9,493,439	高创投资	9,493,439	45.21	9,493,439
2	智聘慧投资	4,500,175	30.00	4,500,175	智聘慧投资	4,500,175	21.43	4,500,175
3	义数天管理咨询	1,006,386	6.71	1,006,386	义数天管理咨询	1,006,386	4.79	1,006,386
4	--	-	-	-	天星财中	1,500,000	7.14	1,500,000.00
5	--	-	-	-	何冬梅	1,000,000	4.76	1,000,000
6	--	-	-	-	叶卫华	1,000,000	4.76	1,000,000

7	--	-	-	-	国信证券	900,000	4.29	-
8	--	-	-	-	彭建生	800,000	3.81	800,000
9	--	-	-	-	广发证券	300,000	1.43	-
10	--	-	-	-	广州证券	200,000	0.95	-
合计		15,000,000	100.00	15,000,000		20,700,000	98.57	20,700,000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股本结构、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1,400,000	6.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200,000	0.95
	2、自然人或基金	-	-	4,400,000	20.95
	3、其他法人	15,000,000	100.00	15,000,000	71.43
	4、其他	-	-	-	-
	小计	15,000,000	100.00	19,600,000	93.33
总股本		15,000,000	100.00	21,000,000	100.00
股东人数(个)		3	-	13	-

2、资产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因募集资金而增加，其中货币资金增加 36,000,000.00 元，注册资本增加 6,000,000.00 元，资本公积增

加不超过 30,000,000.00 元。公司的流动性及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3、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在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仍专注于为资产密集型企业提供包含设备资产评估评测、管理咨询、系统开发及数据服务在内的 ACCM 综合服务、标准产品销售（提供信息化系统软硬件产品）以及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开发安装之外的服务）。

4、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曹鑫，通过持有第一大股东高创投资 67.72% 的股份，持有第二大股东智聘慧投资 49.75% 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 57.78%。本次股票发行后，高创投资持有公司 45.21% 的股份，智聘慧持有公司 21.43%，仍分别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曹鑫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直接持股变化情况

姓名	职务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曹鑫	董事长、总经理	-	-	100,000	0.48
杜书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100,000	0.48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83
净资产收益率(%)	10.37	3.31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3	2.52

项目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资产负债率（%）	73.16	46.53

注：1、本次股票发行后相关财务指标系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其中平均净资产=（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五、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除做市商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愿锁定期为半年。本次新增有锁定期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半年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本次向做市商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锁定期，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除上述自愿锁定承诺外，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意见

国信证券作为公司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为 13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公司治理结构基本健全，运作基本规范，不存在违法《管理办法》第二章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过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信息；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按照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涉及需要公司董事、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股东分别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了表决，股票发行结果业经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放弃了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相关承诺，未损害在册股东的利益。

本次新增有锁定期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半年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本次向做市商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锁定期，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除上述自愿锁定承诺外，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天星财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天星财中及其基金管理人天星创联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法律意见如下：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的条件。

3、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具有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

4、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发行程序，关联董事、股东在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已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方案》、《认购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5、发行人与认购方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合规。

6、本次定向发行前原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7、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相关出资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其它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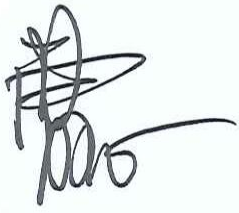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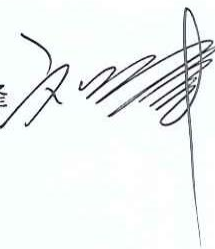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备案。

(此页无正文, 为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及签署页)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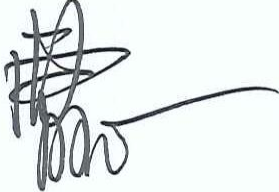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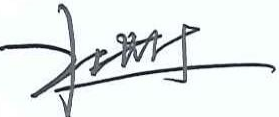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

曹鑫  刘莹  刘德峰 
许波  杜书升 

公司监事:

李琳娜  周湘波  钟粤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曹鑫  许波  刘莹 
杜书升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